申请人的承诺

根据《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本申请人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．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2．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3．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4．能够在承诺期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，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；

5．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；

6．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；

7．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；

8．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

申请人： 行政审批机关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，须提交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